

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文件

杨管办发〔2022〕24号

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杨凌示范区投资项目决策 工作会议制度》的通知

杨陵区政府，管委会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杨凌示范区投资项目决策工作会议制度》已经管委会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2年8月12日

杨凌示范区投资项目决策工作会议制度

为进一步规范和提高示范区投资项目决策质量和水平，现建立示范区投资项目决策工作会议制度(以下简称“项目决策会”)。

一、机构设置

项目决策会由示范区党工委副书记、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；示范区分管自然资源、投资促进工作的领导担任副召集人；其他固定参会人员包括：党工委管委会相关副秘书长、办公室主任、相关副主任，杨陵区政府、示范区发展改革局、工业商务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行政审批局、投资促进局、自贸办、税务局等主要负责人。

其他各部门（单位）根据投资项目决策需要参加会议。

项目决策会办公室设在示范区投资促进局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项目决策会研究并决定如下事项：

- （一）投资项目是否可以入区；
- （二）投资项目是否供应土地，以及确定项目用地的选址、性质、面积、初始价格以及供应形式等；
- （三）投资项目入区享受的优惠政策；
- （四）与投资项目及投资项目决策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运行机制

项目决策会坚持“优先安排、优先保障”的原则，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应安排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。

项目决策会由项目决策会办公室牵头统筹，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配合，按照“厘清职责、明晰界限、限时办结”的原则开展工作。

项目决策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，也可根据需要，临时由项目决策会办公室提请召开。

项目决策会由项目决策会办公室根据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形成纪要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应严格按照会议纪要确定的内容抓好落实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